

股票代码：002608

股票简称：*ST 舜船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2016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明

2016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2号），核准公司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358,364,15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船舶”、“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舜天船舶进行持续督导，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核查出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舜天船舶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舜天船舶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7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概述	7
（二）资产交付及过户	7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9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10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0
（二）资产处置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0
（三）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0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0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1
（一）盈利预测与业绩承诺情况	11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2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3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5
（一）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	15
（二）2016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15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6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1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三）董事与董事会	16
（四）监事与监事会	16
（五）关联交易管理	17
（六）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17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8

释义

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舜天船舶	指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集团、交易对方	指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公司	指	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信托	指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新海发电	指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国信扬电	指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射阳港发电	指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二电	指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靖电	指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淮阴发电	指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协联燃气	指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江苏信托、新海发电、国信扬电、射阳港发电、扬州二电、国信靖电、淮阴发电、协联燃气
管理人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南京中院	指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江苏信托 81.49%的股权、新海发电 89.81%的股权、国信扬电 90%的股权、射阳港发电 100%的股权、扬州二电 45%的股权、国信靖电 55%的股权、淮阴发电 95%的股权、协联燃气 51%的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	指	舜天船舶将除货币资金外的资产司法拍卖用于偿债，并向国信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苏信托 81.49%的股权、新海发电 89.81%的股权、国信扬电 90%的股权、射阳港发电 100%的股权、扬州二电 45%的股权、国信靖电 55%的股权、淮阴发电 95%的股权、协联燃气 51%的股权。
本次资产处置	指	本次资产处置是管理人在重整程序中依照《破产法》的规定依法执行的资产处置行为

本次处置资产、处置资产	指	舜天船舶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应收债权、长期股权投资、土地使用权、房屋、船舶、设备、库存产品及原材料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舜天船舶与国信集团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舜天船舶与国信集团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舜天船舶与国信集团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舜天船舶与国信集团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舜天船舶与国信集团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舜天船舶与国信集团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	指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概述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舜天船舶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信集团持有的江苏信托81.49%的股权、新海发电89.81%的股权、国信扬电90%的股权、射阳港发电100%的股权、扬州二电45%的股权、国信靖电55%的股权、淮阴发电95%的股权、协联燃气51%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计为2,101,302.46万元。

2、资产处置

本次资产处置的范围为舜天船舶除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根据舜天船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由管理人申请南京中院通过网络拍卖处置舜天船舶财产；对拟处置资产，以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作为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格，前次拍卖未能成交的，下次拍卖降价幅度不超过20%；如果经过两次降价拍卖仍无人竞拍而流拍的，管理人可以根据处置资产的具体情况，决定继续降价拍卖或通过协议转让等其他合法方式予以处置变价。2016年4月16日、2016年4月25日、2016年5月3日，管理人前后三次对舜天船舶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进行公开拍卖，但均因无合格竞买者参与竞买而流拍。经舜天船舶债权人委员会同意，管理人以协议方式，按照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整体转让，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为评估价格的64%，即人民币138,014.77万元。

（二）资产交付及过户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经核查，标的公司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核准了标的公司的股东变更事宜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交易双方已完成了标的公司相关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舜天船舶已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

2016 年 12 月 27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舜天船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审验，出具了[2016]第 0024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舜天船舶已收到国信集团以股权形式的出资。

（2）资产处置过户情况

2016 年 5 月 12 日，舜天船舶管理人与资产经营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对处置资产的过户与交割情况进行了约定。

2016 年 6 月 29 日，舜天船舶管理人与资产经营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一致确认，处置资产的资产交割日为补充协议签署日，舜天船舶管理人已于资产交割日向资产经营公司移交全部处置资产，各项资产明细以“资产交割清单”为准；双方确认，截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舜天船舶管理人已被终局性地视为已经履行完毕其在《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处置资产交付义务，处置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资产经营公司享有和承担。

2016 年 10 月 14 日，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及《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资产经营公司向舜天船舶管理人账户支付了 138,014.77 万元的资产收购价款。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部分船舶资产（船舶存在抵押）外，其它处置资产

（如长期股权投资、土地、房产等）已经完成了过户。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情况

舜天船舶已就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向中登公司提交相关登记资料，中登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舜天船舶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358,364,152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358,364,152股），非公开发行后股份数量为3,253,145,323股。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2017年1月6日。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工作均已完成，标的资产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舜天船舶已经完成相关的验资及股份发行和登记；本次资产处置中，除部分船舶资产（船舶存在抵押）外，其它处置资产（如长期股权投资、土地、房产等）已经完成了过户。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交付、过户手续均已依法完成。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舜天船舶与国信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或已依据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资产处置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舜天船舶与资产经营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及《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或已依据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三）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各方均依据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与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舜天船舶与国信集团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 2016 年 9 月 6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国信集团对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托业务、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进行业绩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双方确认：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估值的相关标的公司和业务包括：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托业务、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益法评估资产”）。其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65,571.76 万元、173,636.34 万元和 174,835.02 万元。

根据《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事宜的说明及承诺函》，国信集团承诺：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本次交易盈利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一年（即顺延至 2019 年），国信集团承诺收益法评估资产

2019 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177,656.40 万元。届时国信集团将与舜天船舶就变更补偿期等相关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公司应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益法评估资产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现净利润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收益法评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该中介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收益法评估资产于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及资产减值额应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根据公司与国信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计算业绩承诺实现程度时，仅将八个交易标的实现的业绩总和与承诺净利润数对比，单个交易标的不再另有业绩承诺指标。

业绩承诺额计算公式为：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江苏信托信托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1.49%+新海发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9.81%+国信扬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射阳港发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扬州二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国信靖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淮阴发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协联燃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并扣除各标的资产之间关联交易利润的影响。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标的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

审计,经审计的标的公司2016年度合并利润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合计数为189,176.21万元, 占国信集团承诺完成净利润的114.26%。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股权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3,599.24 (信托业务)	81.49%	35,529.02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45,887.16	89.81%	41,211.26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6,471.77	90%	41,824.60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503.71	100%	29,503.71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424.97	45%	18,191.24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13,238.18	55%	7,281.00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342.16	95%	7,925.05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27,527.21	51%	14,038.88
合 计	254,994.41		195,504.76
减: 上述标的资产关联交易利润的影响数			6,328.55
2016 年度实现的业绩承诺额			189,176.21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与国信集团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 查阅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合同, 查阅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7)00341号)。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舜天船舶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江苏信托81.49%的股权、新海发电89.81%的股权、

国信扬电90%的股权、射阳港发电100%的股权、扬州二电45%的股权、国信靖电55%的股权、淮阴发电95%的股权、协联燃气51%的股权，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

2016 年上市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置出船舶类亏损资产，同时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对国信集团所持有的江苏信托 81.49%的股权、新海发电 89.81%的股权、国信扬电 90%的股权、射阳港发电 100%的股权、扬州二电 45%的股权、国信靖电 55%的股权、淮阴发电 95%的股权、协联燃气 51%的股权进行收购，向上市公司置入盈利性资产。本次收购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得到极大的改善，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42.93%，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142.86%。

（二）2016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财务数据	2016.12.31	2015.12.31	本年同比上年增减 (%)
资产总额（万元）	4,324,326.00	4,306,265.03	0.42%
负债总额（万元）	2,302,590.29	3,054,513.97	-24.62%
期末总股本（万股）	325,314.53	37,485.00	767.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548,047.67	841,968.98	83.86%
财务数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年同比上年增减 (%)
营业总收入（万元）	1,681,499.56	1,542,957.61	8.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756.26	-251,027.18	14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77	142.86%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股东大会以公正、公开的方式作出决议，最大限度地保护股东权益。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途径，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的选举、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董事会职权的行使、会议的召开等均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公司各董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董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严格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约束和激励。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监督并避免其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监督并规范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据《公司章程》等制度，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与监察职责，并对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

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六）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自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交易各方按协议及承诺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

项目主办人：

刘蕾

贾志华

年 月 日